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俊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俊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俊宇（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①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1 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共貳罪)，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年6月，後經受刑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  
03 經上訴駁回(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08號判決)而確定；②  
04 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05 年3月確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  
08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  
09 年度訴字第1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2所  
10 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1年3月。依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  
12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  
13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14 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即附表編號2)加計後  
15 之總和，即2年9月。又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之案件加入詐欺  
16 集團擔任車手，嗣後遭查獲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  
17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27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18 年6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竟於112年9月初加入另一詐騙  
19 集團並同樣擔任車手，顯見其具相當法敵對意識，準此本於  
20 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21 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  
22 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  
23 合斟酌受刑人回覆之意見、受刑人家境狀況及其犯罪行為之  
24 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如附表  
25 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7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貳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6日	112年9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	
年 度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 12213號	112年度偵字第 933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 字第1308號	113年度訴緝字 第1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17日	113年9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 字第1308號	113年度訴緝字 第15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3日	113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備註	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②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2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45號	
----	--	------------------------	--